

重庆市国土资源房屋评估和经纪协会文件

渝地房评经协发〔2022〕10号

重庆市国土资源房屋评估和经纪协会 关于加强行业自律严禁从事公租房 经纪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房地产经纪机构：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住房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住房城乡建委关于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从事公租房经纪业务的要求，加大市场秩序整治力度，切实维护住房保障对象合法权益，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全面准确把握公租房的保障属性

公租房是政府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住房困难群众供应的保障性生活，申请公租房需要经过严格的资格审查、公示、配租和签约程序。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公租房申请代办、房源介绍、转租出借等经纪服务是严重违法违规

行为，违背了保障住房困难群众的宗旨，损害了政府的公信力，侵害了住房保障对象的合法权益。全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要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准确理解公租房的保障属性，恪守职业道德，规范诚信经营。

二、自查自检，持续规范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行为

按照《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违法从事公租房相关房地产经纪业务的，将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六个月以上两年以下停业整顿，对个人由原注册机关吊销注册证书。全市房地产经纪机构自即日起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重点排查机构门店、网络平台和从业人员是否存在公租房代办申请、房源介绍和转租出借等违法违规行为，排查发现的问题应立即报送市公租房管理局及辖区公租房管理机构和市房屋评估经纪协会。

三、强化自律，严肃追究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责任

市房屋评估经纪协会将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积极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大对违法从事公租房相关房地产经纪服务活动的打击力度。若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市房屋评估经纪协会将依据自律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将其不良行为记入行业信用档案，降低经纪机构的行业信用等级，取消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行业评先评优资格，并向全市房地产经纪行业进行通报。

(以下无正文)

重庆市国土资源房屋评估和经纪协会

2022年5月17日

